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0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最低价为5.4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404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01,272
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01,2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4227
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4227
(四)决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由董事长尹俊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由尹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81,061 99,9417 17,5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 陈国辉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75,262 99,92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1 13,171 17,500
2.01 补选周学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1,417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健、李健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的比例为0.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最低价为19.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8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最低价为52.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51,61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期间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8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最低价为52.5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51,61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股的比例为9.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4元,最低价为9.1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88,88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过人民币92.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股的比例为9.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4元,最低价为9.1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88,88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作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工作。
一、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作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工作。
二、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作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女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合同书》等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等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梅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截至2024年7月,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为225人,占公司职工总人数比例为15.27%。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并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定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人员的依赖。截至2024年7月,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为225人,占公司职工总人数比例为15.2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0.07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40元,最低价为23.47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73,325.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其内容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最低价为21.9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最低价为21.9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因此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其内容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最低价为58.2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0,54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最低价为58.2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0,54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最低价为21.9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元,最低价为21.9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体内详请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确定的回购价格,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13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股的比例为0.87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03元,最低价为30.83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2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